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初级林产品（种植类）

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按序号编排电子/纸质装订后提交：

一、基础材料	
1.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认定申请书》： 申请组织应据实、完整填写，填写不完整可能造成无法安排现场检查；内容不真实，现场检查时审核组会开具不符合项报告，要求整改。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涵盖申报产品）。
3.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申请组织自行送检或政府部门抽检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
4.	未使用禁用物质说明（申请组织自行开具，并加盖公章）。
5.	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检验报告、购买票据、产品包装设计样张。
6.	商标（适用时）： 1) 使用自有商标的，提供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 2) 使用他人商标的，提供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
7.	生长地环境及生产作业信息监测情况说明（如有）。包括： 1) 监测设备位置说明。 2) 监测设备型号及功能说明。 3) 监测指标和覆盖范围说明。 4) 软件功能模块说明。 5) 信息设备使用与维护技术规程。
8.	管理手册。包括： 1) 申请组织简介。 2) 管理方针和目标。 3)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4) 标识的管理。 5)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6) 客户投诉的处理。 7) 文件和记录管理。
9.	其它类证书、文件（申请组织获得的荣誉证书，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等）。
二、环境证明材料	
10.	生长地环境证明文件： 由当地林业工作站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生长地森林覆盖率、森林健康度、生物多样性或湿地结构、草原裸地等环境情况的证明文件。
11.	本年度生长地环境质量和生产用水质量监（检）测报告。要求： 1) 环境监（检）测机构应至少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2) 土壤和水质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应为申请组织，环境空气可提供监测报告，或当地县级



<p>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公报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指数（AQI）公报。</p> <p>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15618，地表水和灌溉用水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5084，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3095，收获后处理用水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5749。</p> <p>4) 提供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需在提交申请日期前一年内。</p>
三、种植生产相关材料
12. 如为委托种植生产，提供被委托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合同。要求：
<p>1) 合同中应明确生产产品明细、数量、有效期限。</p> <p>2) 应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体现生产的具体要求，包括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等。</p>
13. 生长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要求：
<p>1) 自有林地/土地的，提供林地/土地使用权证。</p> <p>2) 林地/土地承租或流转的，提供：</p> <p>a) 林地/土地承租/流转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合同有效期限等）；多层转包的提供多层转包合同；</p> <p>b) 林地/土地出租方或流转方的土地使用权证。</p> <p>3) 公司/合作社+林/农户组织模式的，提供：</p> <p>a) 申请组织与林/农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和符合森标产品生产相关要求的条款）；</p> <p>b) 各林/农户的林地/土地使用权证；</p> <p>c) 林/农户清单，应至少包含林/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地块编号、种植品种、面积等；</p> <p>d) 林/农户管理制度，应体现森标生产的相关要求及对林/农户有效的管理措施。</p> <p>4) 提交的权属证明有效期限自申报之日起应不少于 3 年。</p>
14. 生长地行政位置图、地块分布图、地块图、收获后处理场所平面图。要求：
<p>1) 生长地行政位置图（市或县行政图，并标明生长地所在的位置，图中的文字、线条要清楚，根据位置图可以找到生长地）。</p> <p>2) 地块分布图（应提供体现全部地块分布情况的卫星定位图，同时标记有显著特征区域的地理位置坐标）。</p> <p>3) 地块图（一张地块图不能将全部地块实况显示时，按照每个地块分别绘制地块图，能够体现每个地块的基本情况，生产区域在图中的比例要大。地块内作物的名称、面积要体现；地块内的围墙、道路、灌溉水源、水井、建筑物、沟渠、临近常规地块部位设置的缓冲带要标示清楚；边界的形状要和实际吻合；边界外的道路、林带、山林、河流、建筑物、农田使用情况等要标示明确）。</p> <p>4) 收获后处理场所平面图（如果有收获后处理厂房、车间，应绘制平面图，显示出车间结构、布局、设备分布等情况）。</p>
15. 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包括：
<p>1) 生物多样性。</p> <p>2) 水土保持。</p> <p>3) 森林防火（适用时）。</p> <p>4) 可持续利用。</p> <p>5) 污染物管控。</p>



16. 操作规程。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申报产品种植技术规程，至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种子和种苗的处理方法、播种育苗的规程及获得种子和种苗的计划（适用于一年生作物）； b) 土壤肥力的保持与管理措施； c) 常发病、虫、草害的防治措施； d) 作物的轮作计划及轮作作物的种植规程（适用时）。 2) 防止种植生产过程中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3) 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 4) 产品收获规程及收获后运输、贮藏规程。 5) 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及仓储设施的维护、清洁规程。 6) 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
17. 本年度生产投入品证明文件（其中记录类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审核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购种子或种苗的，提供购买单据、种子包装袋照片、非转基因证明及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证明（适用时）。 2) 自制堆肥的，提供堆肥原料购买单据、堆肥记录。 3) 自制植保物质的，提供植保物质原料购买单据、自制记录。 4) 外购商品肥料的，提供购买单据、肥料登记证、产品说明书。 5) 外购植保物质（包括生物农药、套袋等）的，提供购买单据、农药登记证、产品说明书。 6) 所有生产投入品（种子、种苗、肥料、植保物质等）的台帐记录。
18. 本年度相关记录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审核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地环境信息记录。 2) 自留种的提供自留种种子收获、储存及出库记录（适用时）。 3) 生产过程信息记录。 4) 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适用时）。 5) 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 6) 产品召回记录。 7) 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适用时）。
19. 轮作计划表（适用时应提交）。
20. 分包合同（将部分工作外包的应提供合同、外包单位生产资质文件、土地证明材料等）。

注：

1. 以上文件是对申请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林产品（种植类）认定的一般性要求。
2. 现场审核时，审核员可能会针对生产的具体情况，要求申请组织提供本清单未涉及的文件。
3. 对于不适用或无法提供的文件，应统一提交书面说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